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徽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徽县江洛镇闫家沟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徽县江洛镇闫家沟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522.92万元，资产总额为553.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25 年 1月22 日